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更换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范小华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志兴

薛爽

杨一川

2016 年 4 月 28 日